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9 年第 16 总第 686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宏观经济	2
2018 年共享经济市场规模和就业保持较快增长.....	2
房地产税立法渐行渐近 或采取超额累进形式.....	2
票据套利将受到严监管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降至 4.21%.....	2
中智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	2
货币市场	3
人行 4 日暂停逆回购 实现 400 亿元净回笼.....	3
监管动态	3
科创板规则亮相 上交所回应市场关切.....	3
金融行业	3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正在研究中.....	3
深圳 P2P 良性退出指引发布.....	4
场内货基近一个半月缩水超过两成.....	4
2019 年前两月新三板累计发行股票融资近 70 亿元.....	4
国企改革	4
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召开会议4	
热门企业	5
港版“支付宝”AlipayHK 上线跨境线下支付新功能.....	5
苹果积极布局 AR 产品.....	5
日本 7-11 便利店试行非 24 小时营业.....	5
投资关注	5
纾困基金入场质押市值下降 股票质押风险大幅缓解.....	5
沪指站上 3000 点 两市成交破万亿.....	6
地方创新	6
浙江将实施“融资畅通工程”.....	6
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实施基金群战略.....	6
安徽首个 5G 产业战略合作签约.....	6
安徽累计 2986 家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	7
深度分析	7
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7

宏观经济

2018 年共享经济市场规模和就业保持较快增长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日前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9)》显示,2018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规模和就业保持了较快增长。2018年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为29420亿元,比上年增长41.6%;平台员工数为598万,比上年增长7.5%;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7.6亿人,其中提供服务者人数约7500万人,同比增长7.1%。

房地产税立法渐行渐近 或采取超额累进形式

据悉,《房地产税法》目前已在起草和完善方案的过程中,但由于其改革涉面广,各方争议多,立法进程需要稳步推进。分析人士指出,从税率的角度来看,初期针对个人征收的房地产税税率,会采取超额累进的形式,但整体税率水平不会太高。

票据套利将受到严监管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降至 4.21%

1月份金融数据显示,票据融资大幅增加516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4813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378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349亿元,二者合计占新增社会融资规模的19.3%,较去年同期上升13.5个百分点。这一数据引起了业界对票据套利的关注。由于近期部分企业利用票据和结构性存款的利率倒挂进行套利,已经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一些银行也对票据业务进行自查,并控制作为承兑保证金的结构性存款利率低于贴现利率。2月22日至2月28日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数量135只,较前一周增长20只。结构性存款平均预期收益率为4.21%,较前一周下降11BP,对票据套利严格监管则是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中智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

中国与智利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3月1日生效,中方将在3年内对智方逐步取消部分木制品关税,智方将对中方立即取消纺织服装、家电、蔗糖等产品关税,双方相互实施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约98%,中智自贸区将成为迄今我国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区。

货币市场

人行 4 日暂停逆回购 实现 400 亿元净回笼

人民银行 4 日公告称,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较高水平,可吸收央行逆回购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今日不开展逆回购操作。鉴于今日有 400 亿元逆回购到期,人民银行实现净回笼 400 亿元。跨月扰动因素消除后,3 月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利率显著回落,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隔夜下行超过 40 个基点,7 天、14 天 Shibor 亦有超 10 个基点的下行,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 DR007 加权平均利率下行超 60 个基点,再次低于指导利率。

监管动态

科创板规则亮相 上交所回应市场关切

中国证监会 3 月 1 日晚间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本次科创板“2+6”制度规则涉及至少 60 处以上的内容调整。上交所表示,为保障科创板开板初期平稳运行、避免交易者长期形成的投资习惯在短时间内发生过大改变,在相关征求意见稿中未将 T+0 交易机制纳入。此外,关于 50 万元资金门槛,上交所回应称设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主要是基于“专业度”和“风险承受力”的考虑。科创板企业上市重点推荐七大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以及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金融行业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正在研究中

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金鹏辉 3 月 3 日透露,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正在研究中,有不少进展,也有模拟监管试点。据悉,央行模拟监管试点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上海国际集团、北京金控集团、蚂蚁金服、苏宁云商集团等 5 家机构。

深圳 P2P 良性退出指引发布

国家 P2P 行业强监管政策“威力”开始显现。3 月 1 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发布《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征求意见稿)》。同时，《P2P 网贷行业 2019 年 2 月月报》显示，2 月 P2P 行业在平台总数、业务总规模、投资人数量方面实现了“三降”。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呈现持续强化态势。

场内货基近一个半月缩水超过两成

今年以来，A 股市场快速攀升，在股票、权益类基金被资金抢筹的同时，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固收类产品成为赎回的目标。随着 A 股市场不断攀升，场内货币基金规模也在下台阶，从今年高点时的 2200 多亿份跌到 1700 多亿份，近一个半月净赎回接近 500 亿份，缩水超过两成。

2019 年前两月新三板累计发行股票融资近 70 亿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 月底今年共有 155 家公司在新三板完成股票发行融资，累计发行股票金额达 69.5 亿元。

国企改革

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召开会议

3 月 1 日，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召开会议。会议指出，2018 年全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和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总体进度达到 90% 左右，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全面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厂办大集体改革有序推进。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的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热门企业

港版“支付宝” AlipayHK 上线跨境线下支付新功能

3月3日消息,今年3月起,港版“支付宝”AlipayHK上线跨境线下支付新功能,率先覆盖大湾区和日本。包括AlipayHK在内,支付宝已联手当地合作伙伴发展出9个本地版“支付宝”。3月起首批接受AlipayHK支付的商家,覆盖大湾区内数十万商铺。支付宝方面表示,年内还将推广到内地更多地区。目前已有150万用户的AlipayHK覆盖超过2.5万间香港零售店铺,两个“支付宝”在港的线下网点重合率超过了80%。

苹果积极布局 AR 产品

美国专利商标局日前批准苹果的一项专利,该专利描述了一种“在移动设备上的真实环境里呈现兴趣点的方法”。与其他AR类产品类似,该头戴式屏幕能够将电脑生成的虚拟信息叠加到真实环境视图之上。2月,苹果公司原先负责iPhone电信商营销的FrankCasanova增加了新头衔-“AR全球产品营销总监”,这次的新任命凸显苹果未来将更着重AR的发展。

日本 7-11 便利店试行非 24 小时营业

日本最大连锁便利店7-11将尝试修改24小时营业原则。在调查销售额、收益和顾客人数等数据变化的基础上,讨论是否在全2万家店铺中,对约98%的连锁加盟店缩短营业时间。在人手短缺的背景下,日本餐饮和零售行业放弃24小时营业的动向出现扩大。7-11将从3月中旬开始,依次在东北至九州的全日本10家直营店把营业时间缩短至早上7点~晚上11点。预定试行期间至少将持续几个月。

投资关注

纾困基金入场质押市值下降 股票质押风险大幅缓解

伴随A股指数上涨,前期备受关注的股票质押市场风险得以缓解。数据显示,截至1月9日,A股市场股票质押市值为4.27万亿元,比2018年7月的质押高峰期减少1.1万亿元。业内人士认为,股票质押规模的直线下降,得益于前段时间采取的一系列干预措施,如成立纾困基金、对企业进行融资。受纾困基金驰援的多家公司股价

涨幅已经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而这些上市公司股东的股票质押比例已同步回落。

沪指站上 3000 点 两市成交破万亿

A 股三大股指 4 日展开剧烈震荡，沪指高开突破 3000 点后，盘中一度涨逾 3%，最高涨至 3090.80 点，午后震荡回落，最终收盘涨幅缩窄至 1.12%，收报 3027.58 点，日 K 线收出长上影线；深成指与创业板指分别大幅收涨 2.36% 与 3.31%，但也都收出了长上影线，深成指收报 9384.42 点，创业板指收报 1619.71 点。两市合计成交再破万亿元，达到 10465 亿元，行业板块全线上扬。

地方创新

浙江将实施“融资畅通工程”

浙江省近日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提出将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效能，打通民营企业融资的“最后一公里”。浙江省委书记车俊表示，要力争以金融稳保障企业稳，以金融活促进经济活，努力在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实施基金群战略

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实施基金群战略，在全国国资中率先创新构建了全周期、分工明确、协同运作、产融结合的市场化国资基金群。目前，深圳市属国资国企主导或参与设立的各类基金共约 210 支，基金总规模超过 4200 亿元，为不同发展阶段和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金融服务。

安徽首个 5G 产业战略合作签约

3 月 2 日上午，合肥市庐阳区 5G 产业战略合作正式签约，安徽省首个 5G 产业深度合作项目落户合肥市庐阳区，此次战略合作由合肥市庐阳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合肥分公司三方共同完成。此前，合肥市庐阳区与华为在城市产业云、软件开发云两个领域已展开了深入合作。此次签约后，双方将依托现有的“华为合肥云创新中心”，积极开展 5G 创新应用孵化，进一步推动智慧庐阳建设。下一步，该区大数

据产业园将就“智慧井盖”、“智慧水气监测”、“智慧路灯”、“智慧 360 全景 VR 监控”等领域，打造全省首个“云+大数据+5G”的智慧园区。

安徽累计 2986 家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

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消息，2018 年，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区域性资本市场生态服务圈初具雏形。2018 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企业 1127 家，新增融资 59.66 亿元，新增会员 21 家。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挂牌企业 2986 家，累计实现融资 203.33 亿元，累计发展会员 207 家。

深度分析

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文/连平（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文章来源：首席经济学家论坛 2019 年 03 月 02 日

摘要：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强调加强对民营为主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方向是合理且必须的，但在政策实施中却暴露了不少问题。在此背景下，为了使我国的金融体系能够更好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建议从银行、非银行、担保、保险、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以及法律环境等方面来构建国家主导和支持下的市场化、多元化、长效化、法治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一、构建针对性金融服务体系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在我国现行体制下，讨论构建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中小微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贡献了全国 80% 的就业，70% 左右的发明专利权，60% 以上的 GDP 和 50% 以上的税收。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

在我国，国有企业在国计民生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尽管民营中小微企业在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整体上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我国国有企业占据重要地位的格局会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存在。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肯定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在此之后，各部门、各地方密集出台了各种大力扶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民营经济已成为当下炙手可热的“追捧”对象。然而过犹不及，这种依赖政府过度调节而“异军突起”的支持

民营经济的“浪潮”是难以持久的，且有可能增加道德风险，成为系统性金融风险爆发的源头。在此背景下，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政策时需警惕过度扶持民营经济的倾向，应淡化所有制色彩，强化市场规律的调节作用，为民营经济自然生长创造良好环境。实际上，我国民营经济的主体是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中的绝大多数是民营的。当前民营企业所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主要是中小微企业的问题。由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状况相对较弱，可抵押资产有限，加上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相对较低，中小微企业在整体上遇到了更大的融资难题。因此，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强调支持相对弱势的中小微企业是合理且必须的，这也是国际惯例。如果不是这样，则就会存在事实上的不公平。

当前强调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方向完全正确，但在实施中暴露了不少问题。例如，行政手段运用范围过大、力度过重，对于商业性机构的经营行为非市场化手段管理；应急化倾向明显，缺乏长效机制的安排；违背市场规律，出现运动式的运作，政策推行波动较大等。要解决特定背景下所存在的上述问题，使我国的金融体系能够更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就需要建立综合的、长效的政策和制度框架。不仅要通过短期的政策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更要尽快建立针对性的长效机制；不仅要加强完善银行体系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还要大力拓展非银行体系的金融支持能力；不仅要增加和改善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的投入，还要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来增强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资源的能力；不仅要持续加大商业性金融的支持力度，还要发展政策性金融独特的支持作用。

因此，建议从银行、非银行、担保、保险、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以及法律环境等方面来构建国家主导和支持下的市场化、多元化、长效化、法治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以此形成真正意义上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健全和完善银行业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持续夯实大中型银行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导地位。大中型银行是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主力军。在监管部门的大力引导和推动下，近年来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大中型银行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也成为多家商业银行的发展重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大中型银行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严格落实“两增两控”工作。加快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考核激励机制，优化尽职免责办法，激发基层员工积极性。优化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和审批机制，为其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带头推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准确把握其发展特征，提高风险定价能力，逐步降低对抵押担保和外部评估的依赖，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保持合理水平。

积极发挥小型银行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独特优势。以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为代表的小型银行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具备“下沉”优势。小型银行的客户定位清晰稳定，具有明显的本地化优势。小型银行更容易了解和把握当地中小微企业以及企业家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软信息”，克服银企信息不对称等核心难题。近年来，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等小型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加大，

其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商业银行中的比重呈现逐年放大趋势。

适时设立专门的政策性银行体系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建议借鉴德国和日本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经验，设立专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银行机构。该政策性银行机构可借鉴现有政策性银行模式，以国家信用发行债券筹集低成本资金。同时，该政策性银行机构既可采用通过转贷款给其它商业银行的“转介模式”，也可采用在不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自营模式”，建议以“转介模式”为主。

择优转制一批小额贷款公司为小型银行，为服务中小微企业创造增量贡献。可借鉴德国、日本、美国等商业性金融体系中的社区银行建设经验，在规范小型银行管理的同时，有效发挥其“经营机制灵活、管理链条短、距离市场近”等组织优势，以及审批环节少、担保方式多样、贷款流程简单等机制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便利和高效的信贷支持。

三、发展和健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非银金融体系

中小微企业在营收、利润、资产、负债、行业等方面的情况千差万别，而非银金融机构机制灵活、产品丰富，能够根据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有助于中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等。

深入挖掘股权交易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巨大潜力。目前我国股权交易市场正不断发展完善，受到高度重视的科创板也将尽快设立，为了充分挖掘股权交易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潜力，应加快对中小微企业相关业务的审核速度，强化证券公司对中小企业 IPO、股票增发、并购重组等的业务支持。同时，需调动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股权的投资积极性，可考虑以考核激励、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其提升中小微企业股权配置比例。

充分发挥债券市场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功能。应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和产品，优化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体系，吸引更多不同风险偏好的资金。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资源倾斜，盘活中小企业相关的存量资产。支持具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中小企业境外发债。

推动非银机构助力纾解中小微企业风险，改善整体融资环境。鼓励保险、信托、证券、基金等机构，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为上市民营企业纾解股票质押困境，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创新中小微企业债券品种，可以中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模式，将多个中小微企业集合起来，形成外部规模经济，进而降低中小微企业债券信用风险。鼓励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债转股的支持，进一步降低其杠杆率，减轻债务负担，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大力发展保险业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功能

保险能够有效防范与分散中小微企业发展运营中的风险，还能够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激发内生活力提供相应支持，是破解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困局的有力工具。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创新保险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保险参与度。推动保险公司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交易融资保险等保险产品,满足不同类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保险公司跨区域经营,打破地方政府对于保险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保险的区域条件限制,提高保险公司参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性。根据市场变化与企业需求推陈出新,以持续不断的创新来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创新中小微企业保险服务模式,提升中小微企业保险服务效率。建立中小微企业保险市场服务平台,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使保险公司能够全面了解中小微企业的保险需求;使中小微企业可以全面了解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设立服务中小微企业分支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提供创新型保险服务。完善保贷联动机制,促进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建立银保风险共担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水平。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投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创业基金。保险公司可选择性地投资中小微企业非上市股权,为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直接资金支持。各地方政府也可通过设立中小微企业保险引导基金和补偿基金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提供保险保障。

以创新为引擎,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促进中小微企业保险发展。保险公司应借助信息技术体系,采集保险经营管理数据及相关外部数据,建立标准化数据体系,并利用大数据研发出丰富多样的保险产品,运用数字化渠道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保险+银行”模式,将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信用保证保险和商业银行中小微贷款业务相结合。

五、建立健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

完善的融资担保体系对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鉴于融资担保业务具有一定的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应给予大力支持。

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多层次担保体系。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担保基金、信保基金、风险池基金等改组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原来散落分布的市县担保机构凝聚成有机整体,形成数量合理、功能互补、政府主导的多层级担保体系。同时,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内部协同与协作,形成共赢的共享机制,做大业务规模,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发展模式,提升担保机构的风险应对能力。应健全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建立长效的风险补偿机制,构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业务多元化,重点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低风险的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和互通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担保机构的风险评估机制。创新担保方式,降低抵质押物等担保品评估、行权、变现的难度。

强监管与市场引导并举,推动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在外部监管方面,建议确定行业统一的国家监管部门,并由各省金融局(办)、财政厅等单位负责配合进行监管,加强对担保机构违规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持续监测。在行业自律方面,建立明确统一的行业规范,完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等评价措施。在市场引导方面,对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给予优质担保机构在银担合作、再担保合作、

股权投资、财税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支持。

六、着力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国家基金体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披露的数据,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已达195亿元人民币,共有4只实体基金设立并投入运营,完成投资项目194个,投资金额57.22亿元,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149家,投资金额36.44亿元。相对于中小微融资的需求来看,这样的规模可能还只是杯水车薪。

由政府或政策性银行牵头设立中小微企业国家基金,并成立相关业务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基金资助。充分发挥国家或政策性银行的示范效应,以中小微企业国家基金引导和带动有条件的省市和其他社会资金投资设立地方中小微企业基金,形成国家、地方和社会联动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积极运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基金提供必要和充分的资助,以此来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效助力。

根据中小微企业类型和发展阶段,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支持。从德国和日本的经验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资助金额、范围和持续性要远超其他类型中小微企业。建议推出创新子基金,增强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缓解其自有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鉴于中小微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也存在很大差异,需按照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精准基金资助,以保证其能够步入正轨。可借鉴德国经验,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初创期、发展期和成熟期的需求特征都设立相应的基金进行精准的匹配资助。

引入外资,扩大中小微企业国家基金应支持力度和国际影响力。日本在1990年引入法国巴黎巴银行设立了巴黎巴银行—日本创业基金,对日本本土较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风险投资。我国可根据国际成功实践经验,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尤其是针对投资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外资企业可提供放宽市场准入、简化投资手续,以及提供相应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来提升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手段。

七、构建市场化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体系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民营不良资产规模明显扩大,为其提供金融便利的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也在显著增加。仅从民营银行不良贷款情况来看,尽管不良贷款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但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较快,2018年二季度末达12亿元,较2017年一季度末翻了一番。

图1 我国民营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与比例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

建议搭建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平台, 提供市场化交易场所。从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各省市成立的地方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经验来看, 其在剥离四大国有银行和地方国有企业坏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与国有不良资产处置相比, 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更加灵活, 买卖双方定价合理可实现较快处置。因此, 设立市场化交易平台、提供便利的综合化交易场所显得十分有必要。

培育各类交易主体。在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上, 既包含中小微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等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的卖方; 也包含四大国有、地方性国有和民营资产管理公司等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的买方; 还囊括提供财务和法律咨询顾问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以及提供资产与项目评估、担保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等。同时, 需健全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工商联等组织, 为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交易提供完备的场所和服务。

政策上需给予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活动一定的优惠和保障, 为活跃市场提供良好的软环境。给予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活动的参与方享有税收、财政等一系列优惠, 鼓励进行业务创新与制度创新。如及时调整中小微企业贷款核销的税前扣除政策, 明确中小微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形成的损失抵扣方法, 缩小税款核销条件及标准差异, 简化除规范的行政事业收费以外的各项收费, 以减轻中小微企业的办事成本和财务负担。鼓励探索扩大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的受让主体, 以开展批量化、市场化处置有效腾挪更多的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

八、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法制基础和政策协调机制

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发展, 需加强各项法律法规和长期制度建设,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应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 理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法律关系, 对参与各方的权责进行清晰的梳理和权威的界定。修正相抵触的法律法规, 细化交易操作细则, 以满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应根据中小微企业和金融市场运行创新多、变动快、变化大的特点, 缩短法律修订周期, 及时更新过时法律法规。还需同步推进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 整合发改委、财税、金融、贸易、工商等部门信息, 建立开放的中小微企业综合信用信息数据查询平台,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合规和深化提供依据。

本文所讨论构建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涉及范围广泛, 需要各个部门协同合作。因此建议国务院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 负责政策制定、推进协调、落地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改进等全流程工作, 担当好主导功能。从我国国情出发, 切实持续完善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制度性安排, 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